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69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12
附錄二 – 考核管理辦法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考核管理辦法」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激勵計劃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士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A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名為「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訂明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該等股票設置若干限售，在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將會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山東國資委的附屬公司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張泉(副董事長)
馬常海
王德成(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孫少軍
袁宏明
馬旭耀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4樓
3407-3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余卓平
遲德強
趙福全
徐兵

監事：

王延磊
王學文
趙永昌

敬啟者：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的決議案；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務請注意，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各自均須取得山東重工批准及向山東國資委完成辦理備案手續後，方可實施。

II. 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設置和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聘人才，調動核心及骨幹僱員，實現股東、本公司和僱員各方利益的一致，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薪酬委員會已制訂而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建議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納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儘管如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等事宜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根據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激勵對象名單，受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激勵計劃並經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限制性股票，在採納激勵計劃後，預期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一名為本公司董事的激勵對象，而合共14,38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有關激勵計劃授予47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有關(i)為本公司董事的激勵對象及建議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及建議向彼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詳情載列如下：

激勵對象姓名(於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職務	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比例	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王德成 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800,000	0.94%	0.009%

激勵對象類別(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激勵對象人數	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比例	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員	30	8,500,000	9.95%	0.10%
技術及研發人員	9	4,290,000	5.02%	0.05%
營銷人員	8	1,590,000	1.86%	0.02%

由於預期向該等激勵對象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授予將獲完全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激勵計劃及將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建議分配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激勵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激勵計劃草案以中文編製。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制定考核管理辦法，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

考核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確認激勵對象參與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b)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回購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 (d)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稱「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e)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
- (f)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 (g)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h) 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等事宜，終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辦理因回購註銷而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註冊資本等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i)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j)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文件；
 - (k) 授權董事會可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剔除或更換激勵計劃業績考核同行業企業樣本；及
 - (l)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機關)辦理需要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3.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聘任財務顧問、證券公司、律師、收款銀行、會計師等中介機構。
 4.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V. 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激勵計劃的目的為(a)進一步健全本公司經營機制及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體系，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b)倡導本公司與管理層持續發展的理念，幫助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兼顧本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c)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以及業務骨幹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升本公司凝聚力，並為人才提供一個良好的激勵平台，增強本公司

競爭力，穩固本公司的行業地位；及(d)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體系，建立股東與經營管理層及業務骨幹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實現股東、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各方利益的一致，為股東帶來更為持久、豐厚的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及實施建議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納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儘管如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等事宜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誠如上文「II. 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根據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激勵對象名單，受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激勵計劃並經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限制性股票，在採納激勵計劃後，預期其中一名激勵對象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而47名激勵對象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向該等激勵對象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該授予將獲完全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激勵計劃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王德成先生已因彼為擬定激勵對象之一而就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67至6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除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各自亦須取得山東重工批准及向山東國資委完成辦理備案手續後，方可實施。概不保證建議激勵計劃將被採納並實施。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證券簡稱：濰柴動力

證券代碼：000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本激勵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推進省屬企業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的實施意見》(魯政辦字[2018]225號)《山東省國資委關於進一步完善省屬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意見》(魯國資[2021]3號)，參考《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
- 二、公司具備《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第五條規定以下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條件：
 - (一) 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二) 薪酬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三)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

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四)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五)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8,544萬股限制性股票，不超過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872,655.6821萬股的1.00%及已回購股份總量。

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6.49元/股。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權益數量將做相應的調整。

八、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716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監事，亦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九、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購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十、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由個人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十一、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二、本激勵計劃必須滿足如下條件後方可實施：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審核通過、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十三、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十四、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 錄

聲明	13
特別提示	13
第一章 釋義	18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21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22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23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25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27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3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32
第九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40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43
第十一章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45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50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52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55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58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濰柴動力、本公司、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有資格獲授一定數量限制性股票的員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購完成之日的期間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股本總額	指	激勵計劃公佈時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
《授予協議》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授予協議》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
《公司章程》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均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 (一) 進一步健全公司經營機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體系，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二) 倡導公司與管理層持續發展的理念，幫助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兼顧公司長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進公司穩定發展；
- (三) 充分調動公司核心管理團隊以及業務骨幹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並為穩定優秀人才提供一個良好的激勵平台，增強公司競爭力，穩固公司的行業地位；
- (四) 深化公司經營層的激勵體系，建立股東與經營管理層及業務骨幹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實現股東、公司和激勵對象各方利益的一致，為股東帶來更為持久、豐厚的回報。

二、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 (一)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二)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 (三)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 (四)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山東重工審核、國資委備案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四、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同時應就本激勵計劃向公司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五、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六、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七、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本激勵計劃所有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716人，具體包括：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 中層管理人員；

(三)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務關係。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 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標的股票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8,544萬股，不超過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872,655.6821萬股的1.00%及已回購股份總量。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第九章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 的比例
王德成	董事、CEO、總經理	80	0.94%	0.009%
王健	副總經理	60	0.70%	0.007%
郭聖剛	副總經理	80	0.94%	0.009%
支保京	副總經理	110	1.29%	0.013%
金釗	副總經理	60	0.70%	0.007%
李鵬程	副總經理	30	0.35%	0.003%
王令金	副總經理	60	0.70%	0.007%
凌芸	副總經理	69	0.81%	0.008%
曲洪坤	財務總監	30	0.35%	0.003%
高天超	董事會秘書	40	0.47%	0.005%
其他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合計706人)		7,925	92.76%	0.908%
合計		8,544	100.00%	0.979%

註：

1.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
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購完成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為本激勵計劃經山東重工審核、國資委備案通過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內,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三、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限售期分別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處理。

四、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激勵對象對應解除限售期內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進行解除限售。

五、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本計劃實施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鎖定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任期考核結果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兌現。
- (三)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四)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6.49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6.49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第九章規定予以相應的調整。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50%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一)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12.96元；

(二)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12.93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公司和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公司和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方可依據本激勵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市場價格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下同)；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1. 本激勵計劃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102億元，2024年銷售利潤率不低於8%，且上述指標都不低於當年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並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312億元，2025年銷售利潤率不低於9%，且上述指標都不低於當年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並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589億元，2026年銷售利潤率不低於9%，且上述指標都不低於當年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並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

註：

1. 上述財務指標均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並剔除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
2. 上述「銷售利潤率」是公司當年的利潤總額與當年的營業收入的比率。計算公式為：銷售利潤率=利潤總額/營業收入×100%。
3.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發生嚴重影響公司業績指標的極端情況(如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依據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的相應戰略舉措、政策發生重大調整等)，造成業績指標不可比情況，則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可以對相應業績指標進行還原或調整。
4. 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上述業績指標和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但相應調整和修改需報國資主管單位備案。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2. 同行業的選取

按照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標準，公司屬於「製造業」門類下的「汽車製造業」，上述「同行業」平均業績為該行業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業績。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相關機構調整本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數據；若同行業樣本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時，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四) 激勵對象層面的綜合考評

激勵對象層面的綜合考評與業務單元考核結果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掛鉤。

1. 業務單元考核

各業務單元層面的具體業績考核要求按照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的《授予協議》執行，確定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若激勵對象不參與業務單元考核的，則考核年度已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為100%。

2. 個人年度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發布的對各類激勵對象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根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對應的會計年度個人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的關係具體如下表所示：

年度績效 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S (卓越)	A (優秀)	B (良好)	C (可接受)	D (不可接受)
個人層面的 解除限售比 例(B)	100%			80%	0

激勵對象相應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後才具備當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激勵對象個人當期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 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 × 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當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激勵對象層面的綜合考評(與業務單元考核結果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掛鉤)。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選取了「營業收入」和「銷售利潤率」兩個指標，反映了公司持續盈利能力以及企業成長性狀況。公司所設定的業績指標是綜合考慮歷史業績、經營環境、行業狀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指標設定合理、科學。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目標明確，同時具有一定的挑戰性；對公司而言，業績指標的設定能夠促進激勵對象努力盡職工作，提高公司的業績表現。指標設定不僅有助於公司提升競爭力，也有助於增加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為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同時，指標的設定兼顧了激勵對象、公司、股東三方的利益，對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將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激勵計劃對各業務單元及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相應考核年度綜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及具體比例。

第九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律師應當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一、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授予日

公司於收到激勵對象認購股份的價款時，將收到的認購款計入銀行存款，根據授予的庫存股成本轉銷庫存股，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並針對本計劃的回購義務計提相關負債。

(二)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

三、預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假設公司授予激勵對象8,544萬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總攤銷費用為55,536.00萬元(按照2023年10月24日收盤價預測算)，該總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中列支。假設授予日在2023年11月底，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總費用(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55,536.00	1,619.80	19,437.60	18,743.40	10,644.40	5,090.80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相關，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實施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利潤有所影響。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本預測是在一定的參數假設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第十一章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五) 本激勵計劃經山東重工審批、國資委備案通過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公司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同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本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六)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等工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不

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六)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七) 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八)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三)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五)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六) 公司需要回購限制性股票時，應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及時公告。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回購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三)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回購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且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 (四)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六)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七) 公司應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八) 公司確定本期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

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四)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

(五)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六)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七)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八)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訂《授予協議》，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即行終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自公司發生如下情形之日起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

- (二) 激勵對象因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離職(或可解除限售)之日起半年內解除限售，半年後權益失效；當年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

- (三)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四)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本次激勵計劃帶來的收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1.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
2. 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和對公司聲譽、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的；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五)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依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執行，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一、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三、回購數量、價格的調整程序

(一)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應及時公告。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回購的程序

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及時審議與上述規定相關的回購方案，涉及事項需股東大會批准的，應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二、 本激勵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
- 三、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激勵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四、 本計劃需經山東重工審批、國資委備案通過，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五、 本激勵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0月24日

證券簡稱：濰柴動力

證券代碼：000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
管理辦法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吸引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管理團隊以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促進公司業績穩步持續提升，確保長期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公司擬實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為保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推進及有序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現代企業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情況進行評價，以實現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公司整體業績規模，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

四、考核機構

(一)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二) 公司組織人事部門負責具體組織協調考核工作，並會同運營管理部門、財務管理部門等相關部門收集和提供相關考核數據，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並負責激勵對象考核分數的計算、考核結果的材料匯總。

(三)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五、考核指標及標準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1. 本激勵計劃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102億元，2024年銷售利潤率不低於8%，且上述指標都不低於相關年度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並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312億元，2025年銷售利潤率不低於9%，且上述指標都不低於相關年度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並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589億元，2026年銷售利潤率不低於9%，且上述指標都不低於相關年度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並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

附註：

1. 上述財務指標均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並剔除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
2. 上述「銷售利潤率」是公司當年的利潤總額與當年的營業收入的比率。計算公式為：銷售利潤率=利潤總額/營業收入×100%。
3.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發生嚴重影響公司業績指標的極端情況(如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依據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的相應戰略舉措、政策發生重大調整等)，造成業績指標不可比情況，則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可以對相應業績指標進行還原或調整。
4. 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上述業績指標和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但相應調整和修改需報國資主管單位備案。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2. 同行業的選取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業分類標準，公司屬於「製造業」門類下的「汽車製造業」，上述「同行業」平均業績為該行業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業績。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相關機構調整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數據；若同行業樣本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時，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二) 激勵對象層面的綜合考評

激勵對象層面的綜合考評與業務單元考核結果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掛鉤。

1. 業務單元考核

各業務單元層面的具體業績考核要求按照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的《授予協議》執行，確定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若激勵對象不參與業務單元考核的，則考核年度已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為100%。

2. 個人年度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按照本辦法及公司內部發佈的對各類激勵對象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根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對應的會計年度個人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的關係具體如下表所示：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S(卓越)	A(優秀)	B(良好)	C(可接受)	D(不可接受)
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	100%			80%	0

激勵對象相應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後才具備當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激勵對象個人當期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 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 × 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

當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間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和激勵對象層面的綜合考評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 (一) 公司組織人事等相關部門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負責激勵對象考核分數的計算、考核結果的材料匯總，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
- (二) 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績效考核報告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

八、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被考核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被考核對象對自己考核結果有異議的，可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委員會申訴，薪酬委員會需在五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二)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九、附則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二)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10月24日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激勵計劃及其概要。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3.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B)及(C)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遼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